

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

鲁旅促会发[2024]5号

关于《山东省研学基(营)地团体标准》的公告

各市精品旅游促进会、专委会、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现批准《研学旅游基(营)地建设与认定规范》(T/SETPA 01-2024)团体标准发布。团体标准实施时间为2024年10月23日。

现予公告！

附件：研学旅游基(营)地建设与认定规范

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

2024年10月23日



附件：

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建设与认定规范

1.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建设与认定规范相关基本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全社会、全行业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建设与认定规范的认定。

2.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LB/T 054-2016 研学旅游服务规范

3. 术语和定义

3.1 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

为青少年开展研学实践、综合实践、劳动实践以及亲子游等校外教育活动、教育旅游活动的场所。

3.2 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标准化认定

对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、研学旅游服务机构等开展的研学旅游基地进行审核和评价，确认其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行为。

4. 基本条件

应按照 LB/T 054-2016 的要求，研学旅游的五大基本要素：研学课程、研学线路、研学基地、安全管理。设计并开发符合研学基（营）地标准化要求的研学课程，立足山东省特色，充分挖掘、研究、整合省内优质传统文化教育资源、革命传统教育资源、博物馆资源、科技场馆资源、美丽乡村、工业产业等丰富多样的研学资源。课程应具备：

4.1 原创性。应自主开发设计建设，符合研学旅游的宗旨和要求，能满足学生研学实际需要；

4.2 科学性。课程结构完整，包含：课程理念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课程安排、课程实施、课程评价及其他环节，课程设计科学，内容编排合理，实施规范，管理到位；

4.3 安全性。应遵循安全第一、生命至上的原则，全面考虑，确保广大师生安全；

4.4 教育性。体现和贯彻“立德树人”“实践育人”的教育思想，聚焦中小学生学习发展核心素养，突出德育实效，注重体育健康和劳动教育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研学旅游教育活动全过程，面向学生的个体生活和社会生活，突出学生的能力培养，彰显研学旅游课程特色；结合学生身心特点、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，注重系统性和知识性、科学性和趣味性；

4.5 实践性。应呈现地域特色，让学生在实践、实验、探究、设计、创作等过程中体验和感受生活，能拓展视野、丰富知识、发

展实践创新能力。

4.6 按分项分值，60 分以上为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，80 分以上为研学旅游示范基（营）地。

5. 认定程序

5.1 组织申请

应填写《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标准化认定申报表》（附录 A），并提交：

5.1.1 基（营）地的宣传视频（10 分钟以内，MP4 格式，可为企业宣传视频）；

5.1.2 基（营）地的微信推文文案（包括单位简介、代表性课程、专业人才配备情况、研学安全设施及保障、单位荣誉，共 3000 字以内）；

5.1.3 基（营）地的微信推文图片（共 10 张，JPG 格式，尺寸：900 * 500 像素）。

5.2 材料初评

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提交其他补充证明材料。

5.3 现场评审

5.3.1 应对线上视频材料审核、网络投票、线下抽查走访形式进行初审，具体规则要求见附录 B。

5.3.2 应对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标准化建设及研学课程的课程信息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、课程实施、课程评价等方面进行评价。

服务与评定检查表见附录 C。

5.3.3 应根据认定机构的反馈意见进行自评（附录 D）并修改课程，完成最终审核。

5.4 公开公示

初审结束 7 个工作日内，应在线上公示最终通过认证的“山东省研学旅游实践基（营）地”名单和“山东省最具网络人气研学旅游实践基（营）地”名单。

5.5 企业声明

5.5.1 通过认定审核的研学旅游标准化基（营）地、研学课程，由山东省精品旅游促进会为其颁发相应的研学旅游基（营）地和研学课程认定证书。